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Subject: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的優惠計劃

查詢

Enquiry: 羅小姐 2211-6552 / 汪小姐 2211-6151

交易所將推出 3 項有關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中華 120 指數）期貨的優惠計劃，有關計劃將於 **2014 年 6 月 3 日** 實施：

優惠計劃	實施日期
1. 為期 6 個月的交易所費用減免計劃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 活躍交易者計劃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新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1. 為期 6 個月的交易所費用減免計劃

於上述指定計劃實施的期間內，中華 120 指數期貨的交易所費用將由每張合約 10 港元降至每張合約 5 港元。是次優惠適用於生效日內所有賬戶（包括公司賬戶、客戶賬戶及流通量提供者已登記的莊家賬戶（於下文闡明））。

2. 活躍交易者計劃

於上述指定計劃實施的期間內，部分已經交易所批准的投資者（活躍交易者）將獲中華 120 指數期貨的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於上述指定的首 6 個月（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活躍交易者當達到指定成交量後可享有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至每張合約 3 港元。之後，於餘下的計劃實施期間內（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日)，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將增至每張合約 8 港元。

活躍交易者必須符合交易所定下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即於計劃實施期間內每月交易量為中華120指數期貨 每月交易量的5%或每日交易量為50張期貨合約，以較高者為準。交易所將通過活躍交易者的個別客戶帳戶內的結算成交張數計算活躍交易者的每月交易量。所有符合最低數量限額的活躍交易者，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將於下月完結前轉帳至活躍交易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

「活躍交易者計劃」現已公開申請。如欲參加此計劃，須填寫於附件的申請表格並以電郵 dmttd@hkex.com.hk 交回交易所。交易所將以先到先得為本去處理所有申請。交易所會以活躍交易者申請人的業務性質及有關因素作為申請的考慮。成功申請者可於交易所接到申請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收到交易所電郵形式確定申請成功。

3. 新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新流通量提供者計劃」現已公開申請。於上述指定計劃實施的期間內，交易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可獲得100%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並同時獲得與交易所協定的現金獎勵。為免存疑，於2013年6月21日發出的通告（編號：DMD/100/13）內有關委任中華120期貨的流通量提供者將會於2014年6月3日結束。

有關「活躍投資者計劃」及「新流通量提供者計劃」的詳情，請電郵 clients@hkex.com.hk。

交易所參與者請通知相關職員及客戶是次中華 120 指數期貨的優惠計劃。

環球市場科
衍生產品交易高級副總裁
黃栢中 謹啟

含附件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交易服務中華 120 指數期貨「活躍交易者計劃」申請表格

交易所參與者可以本身名義或代表如以下闡述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填妥申請表格申請參與中華 120 指數期貨活躍交易者計劃（活躍交易者計劃）。

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或交易所）

交易所參與者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的資料：（若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並不是交易所參與者）

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郵：

本人及代表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如適用）證明於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完整，真實及無誤並同意遵守申請活躍交易者計劃表格內及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發出通告（編號：EFIC/DT/086/14）中的條款及細則。

- 一. 活躍交易者資料：若申請資料作出任何重要的更改，本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交易所並根據交易所對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的申請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 二. 個別客戶帳戶：交易所將指派每名獲批准的活躍交易者一個特定的個別客戶帳戶。此個別客戶帳戶只可給予活躍交易者進行交易。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只會計算於個別客戶帳戶內的交易數量。
- 三. 最低數量限額及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按月計算。對所有能達到中華 120 指數期貨月交易量的 5%或每日交易量為 50 張期貨合約，以較高者為準（最低數量限額）的活躍交易者，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將會於下月結束前轉帳至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交易所會以活躍交易者的個別客戶帳戶內結算後的交易作為最終計算。如活躍交易者連續 2 個月未能達到最低交易量要求，交易所可有權取消已獲批准的活躍交易者繼續參與活躍交易者計劃。

- 四. 不合資格的交易：未經交易所同意的交易將不會獲得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並且不會連同有關中華 120 指數期貨在該月份的總成交合約一併計算。交易所可行使權利取消任何認為違反活躍交易者計劃中所得到的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
- 五. 其它優惠計劃：若已參加了新流通量提供者計劃，所有於個別客戶帳戶內的中華 120 指數期貨交易並不可以同時享有或計算於活躍交易者計劃中的優惠。
- 六. 優化、更改及終止活躍交易者計劃：申請人注意交易所可優化、更改或終止計劃。交易所所有權決定變更任何相關要求或優惠，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活躍交易者。
- 七. 其它注意事項：交易所並不會負責活躍交易者或交易所參與者（若其客戶而非本身是活躍交易者）任何因參與活躍交易者計劃而被活躍交易者或交易所參與者所引致其直接或間接損失。

簽署¹: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負責高級人員

日期: _____

1. 簽署必須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高級人員

只限交易所填寫

香港期貨交易所已批准活躍交易者計劃申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活躍交易者計劃開始日期: _____

指定的個別客戶帳戶: _____